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同意租赁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院2号楼、3号楼的办公场地，用于公司经营、办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5）。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1幢2层4208室
- 4、法定代表人：孙护军
- 5、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MABMH1JDXP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纸制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北京首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 股份；北京天鸿圆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份。

9、交易对方诚信情况：经查询，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出租方（甲方）：北京首开首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2、标的物：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22 号院 2 号楼、3 号楼，总建筑面积为 6116.74 m²

3、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止

4、租金及付款方式：租赁金额合计 175726119.46 元；付款方式为季付

5、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保证金，并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方可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遵循自愿、公平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